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1】163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便民立案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便民立案机制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便民立案机制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提升立案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逐步建立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搭建全市统一的跨层级、跨区域案件线上、线下立案平台，开创全市法院立案工作的新局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登记立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豫高法〔2019〕195号】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的案件范围为：一审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知识产权、国家赔偿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民商事再审案件、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及辖区基层法院上诉、复议案件，并可积极探索其他类型案件，具体意见报中院立案庭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全市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全体人员。

第四条 建立诉讼引导机制。各法院要尽快建立导诉台、配备导诉员，热情、耐心、积极地解答申请人的立案疑问；其他人员接到申请人跨层级、跨区域案件申请后，发现不属于本人职权



范围的，要耐心、积极地引导至相关立案人员处，严禁冷硬横推、推诿扯皮。

第五条 不断建立健全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对在窗口、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一审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允许原告或申请人立案时，只提交起诉状（申请书）、当事人的主体材料、诉请的主要依据以及能确定管辖法院的必要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对与案件事实争议等有关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在立案时提交。

对窗口、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申请人可以选择只提交申请书、主体材料和申请执行依据、送达地址确认书，其中本院生效的申请执行依据，可以只提交首页和判决主文页。

第六条 容缺材料的补交。当事人、律师等立案申请人在立案后，可以选择向承办法官补充诉讼材料，立案窗口工作人员、12368 热线接线员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人员接到相关申请后，要及时准确告知承办法官联系电话（手机号、座机）。

全市法院要在诉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悬挂院领导及各部门、承办法官联系方式（手机号、座机）。

第七条 不断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机制。凡依法属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丘各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近选择向上述任一法院立案庭提交立案申请。各法院立案人员可以使用申请人智能手机或者其他网上立案平台协助申请人在网上立案平台向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交申请或者在与管辖法院联系后，将立案材料转交管辖法院。申请人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熟悉网上立案平台的，立案人员可以使用自己手机或者相关网上立案平台账号。

中院立案人员接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诉、复议申请人，告知其与原审承办法官联系，申请人坚持递交到中院的，立案人员应当接收材料并登记提交时间和提交人信息，并及时转相关基层法院。

第八条 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的处理方式。管辖法院立案人员收到跨层级、跨区协作立案的起诉（申请）材料后，对符合当场立案条件应当及时立案，并依照送达有关规定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缴纳诉讼费通知书》等材料。

对符立案条件，但不属于接收法院管辖的，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及递交材料，向申请人详细说明理由并告知其可到就近法院请求跨层级、跨区域协助立案。

对缺少跨区协作立案材料的，一次性全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应否补齐相关材料，适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对申请人提出的跨层级、跨区协作立案的起诉（申请），立案人员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接待申请人的立案人员或者接收立案材料的管辖法院的立案人员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报告，确定处理方式；基层法院之间无法确定的，由管辖法院报中院立案庭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起诉状、申请书在立案时可以只提交



一份原件，涉及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以只提交复印件，涉及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使用全省法院统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模板，涉及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由各院生效证明打印专员负责与承办法官联系、获取，不得强制申请立案人提供。

第十条 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立案工作是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法院、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以争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为目标，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属于硬件建设问题的要积极向主管院长、中院立案庭报告，属于业务问题的，要充分依托条线学习制度，提高立案人员业务素养，属于管理问题的，要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奖惩措施，加强规范化建设。

第十一条 大力推进网上办公办案。全市法院要在安检通道安装律师“一码通”智慧身份验证系统，方便律师快速进入人民法院办理各类诉讼事务；要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备诉讼服务一体机、互联网电脑、打印复印机、书写笔、打印纸等自助便民设施设备；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彩页、滚动显示屏等，大力宣传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交费、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网上申请阅卷、网上开庭等网上操作规范、流程，引导当事人、律师足不出户、24小时进行诉讼活动。

第十二条 开通绿色服务窗口。全市法院要设置志愿者服务站、开通绿色服务立案窗口，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诉讼服务；对符合司法救助、诉讼费减缓免条件的，及时办理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缓减免工作，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充分尊重当事人、律师调解意愿，对调解不成或者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要及时立案，严禁超期调解、违背意愿调解。

第十三条 加强督导检查。全市法院要全面开通并接受立案窗口、信访窗口，座机电话、工作人员审务通手机、12368热线电话以及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的投诉，严格督查全市法院有案不立、迟滞立案、冷硬横推、推诿扯皮等问题，做到件件必核查、件件有回音，充分尊重当事人投诉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中院将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报、实地检查、业务传帮带等方式，对全市法院持续督导检查。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后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级法院的规定相抵触的内容，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与本院以往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附件：商丘两级法院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商丘两级法院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交、收货凭证;
- (2) 货款收支凭证;
- (3) 拖欠货款的证据;
- (4) 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检验报告、客户投诉、退货和索偿的证据;
- (5) 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 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

- (1) 借款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 (2) 抵押合同、抵押物权属证明、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
- (3) 保证合同或者保函;
- (4) 质押合同、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出质登记的证据。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发放借款的证据;



(2) 还本付息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加工承揽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如：定作物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证据：

(1)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股东同意转让股权（出资）的证据。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出让或者接受股权（出资）的证据；

(2) 出资证明、股东名册；

(3) 公司管理权转移的证据；

(4) 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五、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

1. 合伙人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的证据；

2. 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

3. 会计帐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
- (2) 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
- (3) 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理由的证据;
- (4) 出卖共有房屋的: 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
- (5) 出卖出租房屋的: 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
- (6) 房屋的占有、使用情况的证据。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
- (2) 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私自拆改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
- (3) 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

2.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八、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不动产权权证以及通过继承、赠与、买卖、抵押、典当取



得不动产产权的证据;

2. 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

3. 改建、扩建、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 报建、审批、施工的证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九、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

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支付购房款数额、时间、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购房款的证据;

(2) 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理由的证据;

(3) 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房屋拆迁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拆迁公告等证据;

2. 委托拆迁的: 委托拆迁合同、协议;

3. 被拆迁建筑物的面积、结构、附属物等证据;

4. 被拆迁人家庭人员户籍材料;



5. 被拆迁人已经回迁的：回迁房屋状况的证据；
6. 支付或者领取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证据；
7. 强制拆迁的：实行强制拆迁的原因、理由、实施情况的证据；
8.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一、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报建、审批材料；
 - (2) 实际出资数额、方式、时间的证据；
 - (3)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等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据；
 - (4) 建房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
 - (5) 房屋已经预售或者已经建成出售的：收回资金数额、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 (1) 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土地使



用权转让金的证据；

（2）交付转让土地的证据；

（3）土地开发、利用、建设情况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三、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

2.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

（2）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工程款的证据；

（3）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

（4）工程结算的证据。

3.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四、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

（1）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处警材料、法医鉴定，证人证言；

（2）涉及吸毒、赌博行为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

（3）涉及重婚或者与他（她）人同居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居住证明、有关照片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公安机关出具



的证明；

(4) 曾经有过纠纷并作了处理或者进行过离婚诉讼的：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者街道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2. 子女情况的证据：

(1) 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的证明；

(2) 涉及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子女本人愿随父或随母生活的证据。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证据

(1) 房产：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购房合同、发票以及出资证明；

(2) 银行存款：银行账号；

(3) 股票：股东代码、资金帐号；

(4) 车辆：行驶证、车牌号；

(5) 股权：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的证据；

(6) 经济收入证明；

(7) 证明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据；

(8) 若因婚后继承、受赠所得财产，证明其来源的证据；

(9) 财产有约定的：书证。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五、继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法定继承的证据：



- (1)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 (2) 被继承人婚姻、生育和抚养子女状况的证据;
- (3)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 收养关系证明书;
- (4) 继承人以外、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 居委会、村委会或者被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

2. 遗嘱继承的证据

- (1)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 (2) 公证遗嘱: 公证书;
- (3)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书;
- (4)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书;
- (5) 口头遗嘱: 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
- (6) 以录音形式立遗嘱: 录音、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

3. 被继承人财产的证据

- (1) 房产: 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发票以及出资证明;
 - (2)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 (3) 股票: 股东代码、资金帐号;
 - (4) 车辆: 行驶证、车牌号;
 - (5) 股权: 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的证明;
 - (6) 债权债务: 借据或相关的证据。
- ##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受害人伤残法医鉴定书以及残疾等级评定证明;
2. 受害人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状况的证明;
3. 医院诊断情况的证据和医药费、残疾用具费(以国产用具为准)、交通费、住宿费等单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 损害的时间、地点、方式的证据;
2. 当事人承认或者双方达成损害赔偿的证据;
3. 人身损害的证据:
 - (1) 医疗单位诊断证明;
 - (2) 法医鉴定书以及伤残等级评定书;
 - (3) 医药费、住院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证据。
4. 财物损害的证据
财物受损情况、受损程度评定、受损财物原价值、修理费用等证据。
5.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